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告。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塑膠原料及化工原料產品貿易，建材、電機及機電產品之分銷及安裝，空調業工程承辦業務及提供維修保養服務及投資控股。電器批發業務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終止經營。各主要附屬公司及其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7。本集團年內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以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政狀況載於財務報告第29頁至第104頁。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計息債項總額為185,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3,000,000港元），其中156,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0,000,000港元）為信託收據貸款之款項。全部債項均須於一年內償還。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為1.35（以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手持現金總額為70,000,000港元。於本年底，本集團合共有191,000,000港元之已承諾但未動用之銀行信貸以作營運資金之用。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以計息債務淨額115,000,000港元除以股東資金157,000,000港元計算）為73%。

於結算日後，本集團以現金代價35,000,000港元向順昌收購承造業務（「收購事項」）。承造業務之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顯示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計息債項總額為45,000,000港元，手持現金為34,000,000港元及股東資金為38,000,000港元。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詳情載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致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

董事會報告

融資及財務政策

本集團一直採取審慎的融資及財務政策。盈餘資金繼續以現金存款方式存放於主要銀行。貸款則主要以港元定值，並按浮動息率計息。本集團亦有訂立非投機性質遠期合約用作對沖購貨所需承擔之外匯風險。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將賬面總值為19,300,000港元之若干物業作抵押品以獲得貸款。

或然負債

本集團之重大或然負債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41。

僱員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其他地區共聘用約230名僱員。僱員薪酬會每年檢討，並參照市場薪酬及個別員工表現而釐定。除基本薪金及年終酌情花紅外，本集團亦向合資格僱員提供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公積金及教育資助。

業務及經營回顧

本集團之業務經營及前景在主席報告中詳述。

董事會報告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已刊發之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概要，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告並已適當地予以重新分類。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1,015,001	1,044,491	828,261	801,902	665,135
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5,412	12,879	(25,889)	(57,307)	(128,418)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1,960)	61	(1,511)	(1,342)	(1,753)
本年度溢利／(虧損)	3,452	12,940	(27,400)	(58,649)	(130,171)
溢利／(虧損)來自：					
—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3,411	12,720	(27,818)	(58,885)	(129,458)
— 少數股東權益	41	220	418	236	(713)

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資產總額	438,573	519,166	428,201	436,346	482,892
負債總額	(281,105)	(364,893)	(301,575)	(298,671)	(299,361)
少數股東權益	—	(1,912)	(1,692)	(1,274)	(1,797)
	157,468	152,361	124,934	136,401	181,734

經審核財務報告並不包括上述資料。

董事會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4及15。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與變動理由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4及35。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均無載列有關本公司必須向其現有股東按持股比例發行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儲備

本年度內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變動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6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百慕達法例，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97,673,000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年度總採購額之37%，而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則佔13%。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全年總銷售額少於30%。

本公司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之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王世榮(主席)

余錫祺

朱國傑

陸治中(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馮文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可飛

吳中炘

莫天全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八十七條，余錫祺先生及朱國傑先生將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編製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仍認為彼等為獨立人士。

董事履歷

本公司董事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1頁至第12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董事並無與本集團屬下任何公司訂立不能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薪酬政策

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建基於一套提供公平、具激勵性及市場吸引力之薪酬福利之原則，以刺激並推動全體員工為達成本集團策略目標而努力工作。

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檢討，檢討過程中將考慮本公司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字等。

本公司董事薪酬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8及9。

董事會報告

董事擁有權益之合約

除財務報告附註38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本年度內均無就本集團之業務訂立任何董事直接或間接佔有重大利益之重要合約。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並須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或按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之普通股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總計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王世榮	—	—	46,158,319 (附註)	46,158,319	29.10%
朱國傑	48,240	47,840	—	96,080	0.06%
陸治中	—	12,800	—	12,800	0.01%
					29.17%

附註：此等股份乃由Multi-Investment Group Limited持有，王世榮博士乃該公司之董事並實益擁有該公司之權益。

董事擁有本公司之購股權權益在財務報告附註35獨立披露。

除上文所述者及於財務報告附註35所披露之購股權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登記，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會報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除於財務報告附註35所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年幼子女權利，透過購買股份或債務證券而獲利，彼等並無行使任何有關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也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在任何其他法團取得有關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5。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存置之股東名冊所載，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之人士如下：

本公司之普通股好倉

名稱	附註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王世榮	1	透過所控制之公司之權益	46,158,319	29.10%
王查美龍	1	透過所控制之公司之權益	46,158,319	29.10%
Lucky Year Finance Limited	1	透過所控制之公司之權益	46,158,319	29.10%
建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1	透過所控制之公司之權益	46,158,319	29.10%
建業實業有限公司	1	透過所控制之公司之權益	46,158,319	29.10%
Newsworthy Resources Limited	1	透過所控制之公司之權益	46,158,319	29.10%
Multi-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1	實益擁有人	46,158,319	29.10%
三井住友銀行	2	實益擁有人	12,792,000	8.06%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續)

本公司之普通股好倉(續)

名稱	附註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Credit Suisse First Boston International	2	實益擁有人	12,792,000	8.06%
Dresdner Kleinwort Wasserstein Limited	2	實益擁有人	12,792,000	8.06%
Krung Thai 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	2	實益擁有人	12,792,000	8.06%
PT. Bank Mandiri (Persero)	2	實益擁有人	12,792,000	8.06%
PT. NISP Sekuritas	2	實益擁有人	12,792,000	8.06%

附註：

-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條之規定，王世榮博士、王查美龍女士、Lucky Year Finance Limited、建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建業實業有限公司、Newsworthy Resources Limited及Multi-Investment Group Limited均被視為擁有同一批46,158,319股股份之權益。
- (2) 此等股份以一間代理銀行之名義登記。該間代理銀行代表六間銀行合共組成向一位本公司股東提供貸款之銀團(「銀團」)。銀團於有關股份之權益乃來自該名股東以該等股份作為一項由銀團向該名股東墊付貸款之抵押。於銀團因該名股東失責而成為有權就股份之權益行使出售及投票權時，該項權益便須予披露。故此，三井住友銀行、Credit Suisse First Boston International、Dresdner Kleinwort Wasserstein Limited、Krung Thai 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PT. Bank Mandiri (Persero)及PT. NISP Sekuritas分別被視為於有關股份中擁有擔保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股東概無持有本公司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載之本公司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登記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有以下關連交易，其中若干詳情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予以披露：

1.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大馬國際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DMT PVC Compounding Ltd.（「DMT PVC」）董事兼擁有該公司當時30%股本權益之股東龍汝昌先生（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現金代價888,000港元買賣DMT PVC 30%股本權益。

代價888,000港元乃雙方參照DMT PVC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經調整資產淨值約2,960,000港元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出售DMT PVC減少本集團於DMT PVC塑料製造業務之投資，讓本集團能將資源撥至塑料貿易之主營業務。

根據上市規則，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惟獲豁免需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七日發表之公佈。交易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五日完成。

2.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Best Treasure Limited（作為賣方）、本公司主要股東建業實業有限公司擁有86.05%權益之附屬公司Chinney Construction (BVI) Limited（作為買方）及本公司（作為賣方保證人）訂立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現金代價7,800,000港元買賣建泰貿易有限公司（「建泰」）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7,800,000港元乃雙方參照建泰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約7,800,000港元（已就下文所界定之物業調整其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之市值）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建泰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終止其家庭電器批發業務。建泰剩下之主要資產為位於長沙灣之工場及車位（「物業」），經獨立物業估值師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估值為11,500,000港元。餘下之主要負債為物業之銀行按揭，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之金額為5,000,000港元。出售建泰將本集團已終止資產轉為現金作營運資本用途。

根據上市規則，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關連交易，惟獲豁免需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發表之公佈及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致股東之通函內。交易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九日完成。

董事會報告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至少25%已發行股本總額由公眾人士持有。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之結算日後重大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43。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該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董事
余錫祺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